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大面授
民法物權講義(102 年 1 月 5 日)

李慶隆老師

✓ 一、甲有 A 土地一筆，甲將該土地設定地上權予乙，乙則在 A 地上興建 B 屋。後來甲因為經商需用資金，乃向丙借款，並將 A 地設定抵押權予丙作為擔保。於清償期屆至時，甲無力清償，丙乃向法院聲請拍賣 A 地，試問：

(一) A 地上因有 B 屋存在，致拍賣時無人應買，此時丙得否向法院聲請併付拍賣 B 屋？^{不可。§877}

(二) 又，丙得否向法院聲請除去 B 屋？此時乙得否主張就 A 地已取得法定地上權？^{可。§866}

§862 §877-1 二、甲有 A 土地一筆，甲將該土地設定地上權予乙，乙則在 A 地上興建 B 屋。後來乙因向丙借款，乃將 B 屋設定抵押權予丙作為擔保。於清償期屆至時，乙無力清償，丙乃向法院聲請拍賣 B 屋，並由丁拍定。試問：丁拍定取得之 B 屋，是否可以繼續合法坐落於 A 地？

三、甲有 A 汽車一輛，市價約一百萬元。甲因經商需款週轉，乃向好友乙商借 80 萬元，並以 A 車設質，於 92 年 1 月 31 日，甲將 A 車交付予乙，乙則交付 80 萬元即期支票，雙方並約定清償期為 92 年 5 月 31 日。

例 (一) 於 92 年 4 月 1 日，乙需款恐急，於是在未經告知甲並取得其同意的前提下，將 A 車再度設質予丙，向丙借款 40 萬元。試問：乙、丙間所為轉質，有無法律上可議之處？

§898 (二) 假設乙並未將 A 車轉質予丙，而是於 92 年 4 月 3 日駕駛 A 車外出，停放於路邊停車位而為丁所竊，丁於偽造行車執照及其他相關證件後，向戊偽稱該車為自己所有，而以 60 萬元賣予善意不知情的戊。之後戊又將 A 車設質並交付予己，向己借款 60 萬元。試問：於 92 年 5 月 10 日，乙在路上遇見正在駕駛 A 車的己，乙乃報警處理，並向己請求返還 A 車。試問：乙的主張有無理由？

✓ 四、某甲無權占有他人所有的錄影機一臺。一日，趁甲不注意，該錄影機為乙所偷走。

(一) 在為乙所偷走後一星期，甲發現了乙的行蹤，又趁乙不注意，再將該錄影機偷回來。試問：乙對甲有何權利可以主張？

(二) 假設在乙偷走該錄影機一年之後，始為甲所發現，甲仍將該錄影機偷回。試問：乙對甲有何權利可茲主張？